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經能字第11358002410號

主 旨：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三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第五點附件三、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電業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四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 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三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第五點附件三、附件四如附件。

部 長 郭智輝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三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第五點附件三、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一、輔助服務費率計算公式：

一、輔助服務平均費率（公式1）：

$$T \text{ 年輔助服務平均費率(元/度)} = \frac{(\text{輔助服務成本} - \text{調整項})}{\text{總負載量}}$$

(一) 輔助服務成本(元)=(T-2)年發電機組或需量反應執行輔助服務分攤之成本實績數+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 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

(三) 總負載量(度)=(T-2)年與電力網併網之(公用售電業售電量+直供電量+轉供電量)

轉供電量=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電量+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電量+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電量

二、各燃料別輔助服務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輔助服務平均費率×50%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1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署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二、電力調度費率計算公式：

一、電力調度平均費率（公式2）：

$$T \text{ 年電力調度平均費率(元/度)} \\ = \frac{(\text{調度服務成本} + \text{傳輸損失成本} + \text{電力調度合理利潤} - \text{調整項})}{\text{總負載量}}$$

(一) 調度服務成本(元) = (T-2)年調度服務之成本實績數 +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 (T-2)年調度服務之成本實績數 = (T-2)年之[稅捐及規費 + (折舊與利息) + (用人費用 + 維護費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 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 = T 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 - (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傳輸損失成本(元) = (T-2)年之[進入電力網或電源線之電量(度) × 平均線路損失率(%) × 平均發電成本(元/度)]

平均發電成本係指進入電力網或電源線之電量(度)的平均發電成本，其中電量包括台電公司自發電量及購入電量。

(三) 電力調度合理利潤(元) =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 × 50% × 調度部門費率基礎占比 +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 × 50% × 調度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四) 調整項(元) = (T-2)年之收入實績數 + (T-4)年之調整項 - (T-2)年之支出實績數 - (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五) 總負載量(度) = (T-2)年與電力網併網之(公用售電業售電量 + 直供電量 + 轉供電量)

轉供電量 = 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電量 + 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電量 + 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電量

二、各燃料別電力調度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電力調度平均費率×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2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署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三、轉供輸電費率計算公式：

一、轉供輸電平均費率（公式3）：

$$\begin{aligned} & \text{T 年轉供輸電平均費率(元/度)} \\ &= \frac{(\text{輸電成本} + \text{輸電合理利潤} - \text{調整項})}{\text{輸電總負載量}} \end{aligned}$$

(一) 輸電成本(元) = (T-2)年輸電之成本實績數 +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 (T-2)年輸電之成本實績數(元) = (T-2)年之[稅捐及規費 + (折舊與利息) + (用人費用 + 維護費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 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 = T 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 - (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輸電合理利潤(元) =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 × 50% × 輸電部門費率基礎占比 +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 × 50% × 輸電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三) 調整項(元) = (T-2)年之收入實績數 + (T-4)年之調整項 - (T-2)年之支出實績數 - (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四) 輸電總負載量(度) = (T-2)年之輸電系統負載量

二、各燃料別轉供輸電費率 = 基本費率 + 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 = 轉供輸電平均費率 × 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3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署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

附件四、轉供配電費率計算公式：

一、轉供配電平均費率（公式4）：

$$\begin{aligned} & \text{T 年轉供配電平均費率(元/度)} \\ &= \frac{(\text{配電成本} + \text{配電合理利潤} - \text{調整項})}{\text{配電總負載量}} \end{aligned}$$

(一) 配電成本(元)=(T-2)年配電之成本實績數+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

1. (T-2)年配電之成本實績數=(T-2)年之[稅捐及規費+(折舊與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各項科目說明如附件五

2. 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元)=T 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預算數-(T-2)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數

(二) 配電合理利潤(元)=(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配電部門費率基礎占比+(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50%×配電部門員工人數占比

(T-2)年台電公司合理利潤計算方式比照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規定

(三) 調整項(元)=(T-2)年之收入實績數+(T-4)年之調整項-(T-2)年之支出實績數-(T-2)年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

(四) 配電總負載量(度)=(T-2)年之配電系統負載量

二、各燃料別轉供配電費率=基本費率+排碳費率

(一) 基本費率=轉供配電平均費率×50%

為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之基本費率另依「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給予優惠。

(二) 排碳費率：為公式4分子項數額之50%，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署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換算為排碳比值)，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